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FS34100120220561 号 001

买 方: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电话: 0559-6512955 地址: 黄山市歙县紫霞路 71 号

卖 方: 安徽映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8569489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5 号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NOx 分析仪	蓝盾光电、LGH-22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92000	1	92000	/
2	CO 分析仪	蓝盾光电、LGH-23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94000	1	94000	
3	气象仪	蓝盾光电、LGH-01C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5000	1	25000	
4	动态校准仪	蓝盾光电、LGH-01F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95000	1	95000	
5	零气发生器	蓝盾光电、LGH-01Z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4000	1	44000	
6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工控机、VPN 等)	蓝盾光电、定制(其中工控机为研华、IPC-610; VPN 为深信服、VPN-1000-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38000	1	38000	

		B1030)						
7	采样系统（包括采样总管、连接气管、保温棉等）及辅助设施	蓝盾光电、定制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20000	1	20000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40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支付甲方项目总额 5%的质保金，一年质保期到期后退还。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

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1、服务时间：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修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如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的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 2、如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我方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3、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确需更换的零配件，供应商应尽量确保采购单位能更换到原厂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部件，以确保其正常使用；如因生产厂家停产等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零配件时，应提供同等质量、档次的配件。
- 4、免费质保期限一年；时间一律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逾期 1 日扣除项目总额的 0.1%。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

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质保金退还

1、方式：转账

2、时间：2023年9月27日

3、条件：1年质保期满后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

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黄山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安徽映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2022年8月28日